

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课桌椅、实验桌椅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BCJ-2026-012

签订地点：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MB243307XE

联系人：崔婷

联系电话：0917-5510008

乙方（成交供应商）：山西匠秀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2MA0JXX0X4X

联系人：贾延鲸

联系电话：13133149177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订立依据

项目名称：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课桌椅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 / 合同总价上限：人民币 3060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陆仟元整），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订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诚信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文件解释优先级（冲突时按以下顺序适用）

（1）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需求文件；（4）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技术及售后承诺；（5）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单。

第二条 采购货物明细、技术质量标准

2.1 供货品类（合计 1 批，包含全套学生课桌椅、实验桌椅、配套书包柜）

标准学生课桌椅（ABS 塑胶桌面、PP 塑胶书兜、升降钢制桌架、PP 塑胶升降靠背坐垫）

配套学生书包柜（ABS/HIPS 注塑柜体、PVC 一体成型储物柜）

实验桌椅（可调实验桌、配套实验凳）

2.2 硬性技术标准（全部货物必须完全满足，带★项为一票否决项）

★学生课桌：桌面 ABS 一体注塑 650mm × 450mm × 21mm（±5mm）；书兜环保 PP 一级新料，双挂钩静载 ≥ 15KG，带排水槽、文具凹槽；桌架钢管壁厚、焊接、升降结构符合 QB/T4071-2010、GB28007-2011 儿童家具国标，升降刻度激光镭射，配备水平调节 POM 螺丝，不得使用回收再生料。

★学生座椅：靠背、坐垫为全新 PP 一级料，蜂窝散热透气曲面，卡扣式无外露螺丝安装；椅架钢管规格、焊接、喷涂工艺符合国标，升降顺畅无松动。

★书包柜：门板 ABS、柜体 HIPS 工程塑料，榫卯可拆装，柜门防磕碰软胶护角、尼龙防水铰链、号码牌插槽，单门尺寸、板材厚度严格匹配采购参数，质保不低于 10 年。

★实验桌椅：实验桌台面 $\geq 25\text{mm}$ 三聚氰胺板，桌腿 $\geq 3\text{mm}$ 铁板 + $\geq 50\text{mm}$ 钢管；实验凳 5mm PP 凳面、五星 PP 脚、橡胶防滑脚垫，高度可调档位 ≥ 6 档。

2.3 通用质量要求

全部产品原厂全新正品，仅使用一级全新原料，严禁回收料、翻新件、组装次品；无毛刺、尖锐棱角、异味超标、开裂变形、脱焊虚焊。

所有产品符合《中小学课桌椅》、QB/T4071-2010、GB28007-2011 国家强制标准，环保指标达标，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限值符合家具国标。

乙方随货提供全套第三方环保、力学性能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质保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中标价格：人民币 196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包干范围：总价包含货物原材料、生产制造、运输、装卸、上楼搬运、校内摆放就位、安装调试、辅材、检测、培训、三年质保维修、更换配件、税费、人工、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风险承担：供货周期内原材料、人工、物流涨价等全部市场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仅甲方书面确认增减供货数量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价款。

运输、现场安装损毁、安全事故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整体验收完成签字后，货物保管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履约期限、交付地点与交付要求

履约总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旧桌椅拆除清运、新桌椅送货、搬运、安装摆放、现场清洁、资料移交，并提交验收申请。

交付地点：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校内甲方指定全部教室、功能室点位。

交付前置通知：到货前 3 个工作日，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到货时间、批次、车辆信息，方便甲方安排人员到场清点。

现场交付责任

(1) 乙方全权负全部清运出校园，包装废料、施工垃圾当日清理离场，不得在校内遗留废弃物；

(2) 按甲方教室布局整齐摆放桌椅，横竖对齐、稳固无晃动；施工中损坏墙面、门窗、电路、原有设施，乙方无偿修复至原貌；

(3) 全部货品分批次现场清点，数量、型号、外观、资料逐项核对；短缺、破损、参数不符货品乙方 7 日内免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工期不予顺延。

同步移交资料：交付时一次性提交纸质版 2 套 + 电子版 U 盘归档资料，缺失资料甲方有权暂缓验收：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保卡、产品说明书、完整供货清单、售后联系方式、资产入库台账。

第五条 验收方案与验收标准

5.1 验收组织

甲方成立后勤、教务、资产管理人员组成内部验收小组，实行一次性现场履约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到场配合清点、整改；不邀请外部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乙

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 30 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5.2 分阶段验收流程

到货初验:货物送达当日,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数量、核对型号尺寸、查验外观、原厂资料,签署到货清点单;不合格货品限期 7 日内更换。

安装调试初验:全部桌椅摆放、升降调试完成后,现场测试升降功能、牢固度、承重、防滑、安全防护结构,记录调试情况。

整体竣工验收(最终验收)

(1)验收内容:核对供货总量、逐项比对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查验钢管壁厚、板材材质、注塑工艺、焊接质量、环保检测报告;测试升降、挂钩、锁具、铰链等全部功能;核查旧桌椅清运、场地清洁、全套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2)验收合格条件:所有技术、商务指标完全匹配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承诺;无变形、开裂、脱焊、毛刺、异味;资料完整、现场整洁;全部达标方可出具双方盖章《项目验收单》。

(3)验收不合格处置:任一指标不达标视为验收不通过,乙方 7 日内无条件全部免费更换、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全部整改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 验收凭证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的《项目验收单》是财政支付全款唯一依据;验收全程留存现场照片、清点台账、检测记录,完整档案由甲方归档,用于财政、审计核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发票要求

付款节点：签订合同后支付 30%为：58950.00 元，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 70% 为：137550.00 元。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货物名称、规格、金额与供货清单完全一致；虚开、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公收款账户信息。

保证金约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质保、售后服务约定

质保期限：自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全部课桌椅、实验桌椅、书包柜整体免费质保 3 年；书包柜主体结构质保不低于 10 年。

免费保修范围：产品自身材质、生产工艺、安装缺陷导致的开裂、变形、脱焊、褪色、五金配件失效、升降故障等，全部免费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配件 / 整机；人为撞击、私自拆装、非正常外力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故障响应：质保期内甲方报修后，乙方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处置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免收上门人工费。

配套配合义务：乙方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教育装备资产入库、财政验收、审计核查，按需补充全套归档资料。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本项目供货成品、配套图纸、检测资料、供货台账全部知识产

权归甲方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所有。

乙方保证交付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

逾期交付 / 安装清运：除不可抗力并提供官方书面证明外，未在 40 日历天完成全部履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资金。

供货质量、参数不达标：产品材质、尺寸、工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 7 日内无条件更换全部不合格货品，并承担教学延误损失；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售后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拖延、拒绝上门维修，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应违约金。

提供回收料、假冒、翻新产品：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承担全部检测、审计损失。

9.2 甲方违约

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未按约定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利息。

9.3 通用约定

守约方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的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整改、

更换货物、履行合同；多项维权权利可同时行使，互不排斥。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地震、洪水、政府管控、校园疫情、基建停工等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须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官方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工期顺延或部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金；乙方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甲方教学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教育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保全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其他

生效条件：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

合同变更：增减供货、调整服务、变更工期，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壹份，全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政策调整处理：履约期间国家出台学生家具、环保强制新标准，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升级更换符合新规产品，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国家政策、财政预算重大调整，双方协商变更履约方案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BCJ2026-012



山西匠秀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于 2026年07月22日就 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 BCJ2026-012）进行 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课桌椅采购
中标(成交)金额(元)	196,5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